

华泰财险责任险产品附加条款（2017 版）

一、公众责任险（适用于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次生事故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造成任何第三者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后，而此后果又进一步造成该第三者的其他直接损失，被保险人对此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2. 华泰财险附加出租、出售以及被保险人仓库区域损失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出租、出售以及被保险人仓库区域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3. 华泰财险附加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除外责任条款

本保险不适用由于已经完工或被放弃的由被保险人从事的工作引起的所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被保险人从事的工作的完成时间将以下列时间中最早发生的为准：

- （1）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已经完成；
- （2）如果合同规定在多个场地工作，则当所涉及的场地的所有工作都完成时；
- （3）当在一个工作所完成的部分已经为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包括从事同一项目施工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用于其预定目的使用时。

某项工作虽需要服务、维护、校正、维修或更换，当其他方面皆已经完工，则视为该项工作完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4. 华泰财险附加报告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仅对保险期间内和保险期间届满后 3 个月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告的损失承担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5. 华泰财险附加共用部位主管道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载明共用部位的主管道包括位于业主室内用于分户计量表之前（含水表）的部分，如该部位发生管道破裂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6. 华泰财险附加偷窃、滥用、泄露患者个人信息责任除外条款

本附加条款不承保由于偷窃、滥用、泄露患者个人信息而导致的任何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以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7. 华泰财险附加学校教职员及学生除外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所承保区域内的学生与教职员不属于“第三者”范畴。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8. 华泰财险附加出租人责任条款 2

（一）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仅限于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发生下列事故，造成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如下约定负责赔偿：

- （1） 火灾，爆炸；
- （2） 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3） 煤气泄漏；
- （4） 结构破坏或者倒塌；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1）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3) 在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出租房屋内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5)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6) 出租的房屋被承租人用作从事仓储、生产或者经营性活动的场所时，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主险条款中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9、华泰财险附加作业用工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非在交通道路上使用的作业用装卸工具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10、华泰财险附加个别场所违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将适用于每一单一的被保险场所风险,被保险人在某一/某几个被保险场所违反保险条款，不会导致保险合同在其它被保险场所失效。

被保险场所的划分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并在保险单载明。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11、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出租或租借的营业场所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出租或租借的营业场所（包括固定设备及装置）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须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12、华泰财险附加提供维修服务责任扩展条款

本保单项下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上门为业主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过失导致业主的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不包括维修物品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不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收取服务费用为前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雇主责任险附加条款（如无特别说明，则为雇主责任险通用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表条款 6

兹经双方同意，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伤残赔偿比例表/永久性伤残级别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2. 华泰财险附加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条款承保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上下班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但由被保险人雇员本人负主要责任导致的机动车交通意外不属于本保单责任范围内；但本条所指机动车不含摩托车。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3. 华泰财险附加高空作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 2 米（含）以上空间作业时，必须系有安全带，否则保险人不予承担保险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4. 华泰财险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纳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当被保险人受本保险保障的雇员在保险期限内因保险事故而须入住医院进行治疗时，保险人将依其住院天数赔偿每日人民币____整，赔偿期以____天为限。

但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引发的伤害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须入住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条款载明之除外责任；
- （二）因雇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引致被袭击或谋杀；
- （三）民事骚乱或恐怖活动；
- （四）在战争（不论宣战与否）或镇压叛乱期间，雇员参与军役执行任务；
- （五）以执法者身份进行拘捕期间发生的伤害；
- （六）参与赛车或赛马；
- （七）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以致产生意外；
- （八）腐败物质或细菌之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脓肿者除外）；
- （九）凡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班者除外）期间引发的伤害；
- （十）原发病症；
- （十一）雇员在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苏丹停留期间引发的伤害。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5. 华泰财险附加未构成死亡或永久性伤残的伤害赔偿标准条款（仅适用于雇主责任险（2009-B））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与主险条款第四条赔偿标准表中第3条“未构成死亡或永久性伤残的伤害（以下简称“伤害”）”赔偿标准有不同规定，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未构成死亡或永久性伤残的伤害（以下简称“伤害”）”赔偿标准为：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经医生证明需停工超过5天接受治疗的，在停工治疗期按照雇员的100%日工资赔付，每周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赔偿期限最长不超过52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6. 华泰财险附加误工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与主险条款有不同规定，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被保险雇员出险时误工费赔偿标准按照出险时雇员所在地的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进行赔付。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7. 华泰财险附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障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造成雇员五至十级工伤伤残的，且该雇员在事故发生后两年内与被保险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保险人按照当地工伤保险条例相关内容，赔偿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不需要以仲裁或判决为前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8. 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住院转院杂费（转往外省市就医须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医疗救治费包括住院伙食费（按照雇员因公出差伙食补助的70%给予补偿），转往外省市就医之往返交通费（按照雇员因公出差标准报销），转往外省市就医之住宿费（按照雇员因公出差标准报销）以及相关急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报销）。以上扩展承保的住院转院杂费视同医疗费用，在医疗费用限额中给予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9. 华泰财险附加特殊天气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或死亡，应被视为其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所发生的事故。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10. 华泰财险附加就餐时间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就餐时遭受意外伤害或死亡，该雇员的伤害或死亡在本保险单项下应被视为该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所发生。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11. 华泰财险附加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组织的福利性娱乐或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受伤，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12. 华泰财险附加上下班途中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 华泰财险附加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常驻中国（不含港澳台）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公出国或出境（中国以外但不包括美国及其领地及加拿大）期间，因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及《工伤与职业病伤残赔偿比例表》负责赔偿。

但是，对于在任何国家（中国以外）提出的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在该国有代表其的分支机构或有驻于该国的雇员代表，或在该国有公司、商业机构或个人持有被保险人的代理权，则本附加条款不适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14. 华泰财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永久性伤残级别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15.华泰财险附加 24 小时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责任：

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死亡或伤残，保险人同意根据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的约定给付死亡或伤残赔偿金和意外伤害所致的医疗费用支出。

本附加条款中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所投保的雇员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且，任何情况下，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亦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三）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四）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件；
-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布死亡的；
- （十二）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十三）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和伤残。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16.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费用（含自费药）扩展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支出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用、处方费用、手术费、住院费、救护车费、X 光检查费用、药费和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

支出的费用，但不包括牙科护理费用（除非因工伤而损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齿所必需的诊治费用）。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产品责任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有效期除外条款

若产品已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被保险人仍销售该产品的，保险人对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四、驾校学员重新报名费用损失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投保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学员的投保时间须在学员第一次报名参加科目二考试前，若学员已参加过科目二考试后投保，本保险不予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五、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盗抢及脱离控制除外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客运车辆遭盗窃、抢劫、抢夺，或脱离了被保险人、客运车辆的驾驶人和乘务人员掌管和控制的。

(2) 旅客随车携带的行李或物品被盗窃或原因不明的遗失、损毁。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2.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事故医疗费用除外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承担因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的损失。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

条款为准。

六、医疗责任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非死亡、伤残赔偿金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赔偿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其他费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2. 华泰财险附加住院、手术过程医疗事故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仅限诊所和乡村卫生室在当地卫生部门备案的合格医务人员门诊医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不包括住院期间、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3. 华泰财险附加聘请外院医生就诊发生的医疗事故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仅限被保险医疗机构承保清单列明的医务人员在执业范围内的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对外请外院医生就诊发生的医疗事故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4. 华泰财险附加《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三级和四级美容外科项目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因被保险人开展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包括其修正或细则）三级和四级美容外科项目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5. 华泰财险附加医疗美容科诊疗项目扩展条款

本保险责任免除第六条（二）“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诊疗护理活动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替代为“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诊疗护理活动（不包括被保险人从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载的医疗美容科诊疗项目的活动）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七、民用燃气责任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燃气瓶安装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在燃气瓶安装过程中存在过失导致燃气瓶软管脱落造成最终用户或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八、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附加条款

1、华泰财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条款 1

兹经双方同意，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伤残赔偿比例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

上述伤残等级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按照现行《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国家标准评定。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华泰财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条款 2

兹经双方同意，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伤残赔偿比例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上述伤残等级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按照现行《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国家标准评定。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华泰财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条款 3

兹经双方同意，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伤残赔偿比例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上述伤残等级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按照现行《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国家标准评定。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华泰财险附加职业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内，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有关的工作时，首次发现并确诊罹患与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有关的职业病，导致该雇员负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但是，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按照主险条款规定应向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文件外，还应提供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华泰财险附加施工期间生活区域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该雇员负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列名分包商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主险条款中存在相反规定，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本保险同意将分包商明细表所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分包商视为附加被保险人：

- 1、 本保险所承保的分包商的雇员仅限于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的雇员；且
- 2、 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的施工建筑面积或工程合同造价中已包含该分包商所从事的工作；且
- 3、 投保人已向保险人缴纳相应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对于被保险人的各项规定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附加被保险人。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分包商明细表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地址

7、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全部分包商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主险条款中存在相反规定，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本保险同意将分包商明细表所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分包商视为附加被保险人：

1、 本保险所承保的分包商的雇员仅限于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的雇员；且

2、 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的施工建筑面积或工程合同造价中已包含该分包商所从事的工作；且

3、 投保人已向保险人缴纳相应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对于被保险人的各项规定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附加被保险人。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分包商明细表

所有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分包商。

8、华泰财险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当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须入住二级以上（含）医院进行治疗时，保险人将依其住院天数赔偿每日人民币______整，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华泰财险附加误工费用扩展条款 1

兹经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经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需要停工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依据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在超过五天的治疗期间内，按照每人 / 天补助误工费用，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365 天；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与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以主险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10、华泰财险附加误工费用扩展条款 2

兹经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经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需要停工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接受治疗的，在超过五天的治疗期间内，按照每人 XXX 元 / 天补助误工费用，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一百八十天。

11、华泰财险附加上下班途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直接往返于保险单载明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的指定生活区域和施工现场的途中，因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而致受伤或死亡，应被视为其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相关的工作时所发生的事故。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2、华泰财险附加 24 小时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责任：

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无关的活动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死亡或伤残(或自意外伤害发生后 180 天之内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或伤残)，保险人视同该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或伤残在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有关工作时发生，并根据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的约定进行赔偿。

投保人应在本附加条款生效前向保险人提供投保此附加条款的雇员的清单；保险期间内，投保此附加条款的雇员发生变化的，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并办理批改手续。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按照投保时投保人提供的雇员清单或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书面批改确认的变更后的雇员清单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上述雇员清单之外的其他雇员发生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中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所投保的雇员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但任何情况（即使附加误工费用扩展条款）下，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 雇员误工费用。

且，任何情况下，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亦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三）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四）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故事；
-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布死亡的；
- （十二）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十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和伤残。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九、责任险通用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重大过失行为扩展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主险条款中约定的责任免除中关于“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约定，变更为“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产品注册编号: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注册号
一、公众责任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次生事故条款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682
	2	华泰财险附加出租、出售或仓库区域损失除外条款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692
	3	华泰财险附加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除外责任条款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712
	4	华泰财险附加报告期条款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722
	5	华泰财险附加共用部位主管道条款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762
	6	华泰财险附加偷窃、滥用、泄露患者个人信息责任除外条款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772
	7	华泰财险附加学校教职员工及学生除外责任条款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782
	8	华泰财险附加出租人责任条款 2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792
	9	华泰财险附加作业用工具责任条款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802
	10	华泰财险附加个别场所违反条款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812
	11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出租或租借的营业场所责任条款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822
	12	华泰财险附加提供维修服务责任扩展条款	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852
二、雇主责任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表条款 6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862
	2	华泰财险附加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872
	3	华泰财险附加高空作业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882
	4	华泰财险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902
	5	华泰财险附加未构成死亡或永久性伤残的伤害赔偿标准条款	雇主责任险（2009-B）	C00015430922017030910912
	6	华泰财险附加误工费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922
	7	华泰财险附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障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962
	8	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费用扩展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972
	9	华泰财险附加特殊天气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982
	10	华泰财险附加就餐时间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0992
	11	华泰财险附加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002

	12	华泰财险附加上下班途中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322
	13	华泰财险附加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022
	14	华泰财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表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032
	15	华泰财险附加24小时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042
	16	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费用（含自费药）扩展条款	雇主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052
三、产品责任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有效期除外条款	产品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062
四、驾校学员重新报名费用损失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投保时间调整条款	驾校学员重新报名费用损失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072
五、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盗抢及脱离控制除外责任条款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082
	2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事故医疗费用除外条款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142
六、医疗责任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非死亡、伤残赔偿金除外条款	医疗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152
	2	华泰财险附加住院、手术过程医疗事故除外条款	医疗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162
	3	华泰财险附加聘请外院医生就诊发生的医疗事故除外条款	医疗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172
	4	华泰财险附加《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三级和四级美容外科项目除外条款	医疗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182
	5	华泰财险附加医疗美容科诊疗项目扩展条款	医疗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192
七、民用燃气责任险附加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燃气瓶安装扩展条款	民用燃气责任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212
八、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	1	华泰财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条款 1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222
	2	华泰财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条款 2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232
	3	华泰财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条款 3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242

主责任 险附加 条款	4	华泰财险附加职业病责任扩展条款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252
	5	华泰财险附加施工期间生活区域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262
	6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列名分包商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272
	7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全部分包商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282
	8	华泰财险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扩展条款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292
	9	华泰财险附加误工费用扩展条款 1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302
	10	华泰财险附加误工费用扩展条款 2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312
	11	华泰财险附加上下班途中条款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012
	12	华泰财险附加 24 小时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华泰财险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C00015430922017030911332
九、责任 险通用 附加条 款	1	华泰财险附加重大过失行为扩展责任条款	责任险通用	C00015430922017030911342